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180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雄院籌備就緒 橋頭地院9.1成立 首任院長莊秋桃
賴院長接見巴拿馬最高法院亞優院長
臺高院研討釋737解釋因應措施
波床昌則律師談刑事審判事實認定
2,3 林美鳳譯／行政轉型與日本訴願制度之最新修正(下)
4 臺北高行吳明鴻院長、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履新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雄院籌備就緒 橋頭地院9.1成立 首任院長莊秋桃



【本刊訊】司法院6月15日召開105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就院務推展之重要建樹、創新措施，以及所遭遇困難、所需協助等事項提出報告，並於會中逐一討論回應。

因應橋頭地院即將於9月1日掛牌成立，洪院長除特別說明籌備過程中有關人力、業務移撥規劃及執行情形，並報告橋頭地院硬體及裝修工程進度。洪院長表示各項工作均按規劃期程執行，目前移撥作業約已9成就緒，屆時應可順利無縫接軌。洪院長也提出亟待司法院協助解決事項，例如於人力移撥橋院後，適當增加雄院之法官及法警員額、調整男女法警比例、因移撥作業因素須放寬案件管考期限1個月等；有關雄院租賃辦公廳舍供民事執行處使用，以及106年度編列辦公空間裝修費用等事項。

另外，洪院長也分享該院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經驗，表示該院迄今已舉辦10場模擬審判，包含1場陪審制，希冀透過不同制度之演練，瞭解人民真正之看法，找出最適合我國的制度。洪院長也建議開放給各試辦模擬審判的法院自主決定辦理模式，及給予試辦法院一定數額行政費用。另外，雄院曾邀請學校教師參與模擬審判，獲得教師熱烈迴響，並主動向學童宣傳，可供其他法院參考。

相關廳處針對洪院長所提待協助或建議事項，均逐一回應說明。林秘書長表示，成立新法院相當不容易，一方面要進行院舍等工程，一方面要規劃移撥相關作業，並確保人力、案件移撥過程及之後不影響兩院業務之正常運作，以及當事人、法院同仁之權益，需克服諸多困難，特別感謝洪院長及高雄地院全體同仁長時間的努力和辛勞。

司法院另於6月14日召開105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高雄高分院莊秋桃法官為橋頭地院首任院長。

【又訊】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5月31日率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秘書處邱成煃處長、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視導高雄地院，瞭解橋頭地院籌備進度，並就雄院辦理移撥橋院相關事宜，與庭長、法官、同仁進行意見交流。

會中由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說明籌建橋院及未來移撥等事務進度，再就是否設立專職之橋院籌備處、民事專屬管轄或合意管轄案件均移撥橋院之適法性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林秘書長與相關廳處長均詳細具體回應。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巴拿馬最高法院亞優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13日接見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亞優・普拉多（José Ayú Prado Canals，右圖右1）一行。

賴院長表示，自2007年簽訂「中華民國司法院與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司法合作協定」，即展現雙方司法交流的意願與決心，同時透過雙邊司法制度的經驗分享，促進兩國司法長期合作，並期許雙方日後有更多互動與交流機會。

亞優院長則竭誠邀請賴院長於2017年造訪巴國，慶祝雙方簽訂司法合作協定10周年，並歡迎我國司法人員至巴國進行短期交流，以落實並促進雙方司法發展與經驗傳承。

保障刑事人權

臺高院研討釋737解釋因應措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6月13日召開「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因應措施研討會」，由石木欽院長主持，該院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與會，並邀金門高分院、金門及連江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士林、新北地檢署列席，共同研討。

釋字第737號闡釋，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充分溝通意見後，認為（1）本解釋已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01條第3項對於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效進行防禦權之保障不足，且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攸關人民權益之保障及維護，自應於妥為修法前，即依本解釋意旨行之。（2）參酌德國憲法法院在該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已透過判決解釋該規定，認為於羈押時，仍應給予辯護人部分之閱卷權。在本解釋已認定現行法保護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效進行訴訟防禦權不周之情形下，自可借鏡德國實務界於修法前之操作模式。（3）我國現行法並無明文禁止偵查中提示卷證資訊予辯護人之規定，因此，在修法前，各法院於審查偵查中之羈押聲請時，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有關證據，既係遵循本解釋意旨所為，當無違法或洩密之疑慮。

至於實務上應如何落實本解釋意旨，即如何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因我國羈押程序屬非對審結構，故在立法機關未修改成對審結構前，實務操作上不宜採直接檢閱卷證、抄錄或攝影方式。於修法前，除法院認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可加以限制或禁止外，宜以提示證物、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方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即時獲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

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不服法院拒絕其獲知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有關證據，宜併同不服羈押裁定所提之抗告，連同卷證檢送上級法院，依抗告程序處理之，以資救濟。

法官學院國際講座

波床昌則律師談刑事審判事實認定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6月13日至14日，邀請曾任東京地方法院審判長、東京高等法院法官以及日本司法人員綜合研修所講座的波床昌則律師，以「刑事審判事實認定」為題進行研討，由臺高院張永宏法官翻譯。

波床律師具有豐富的刑事審判經驗，曾經多次受邀赴國外講學，教學經驗豐富。波床律師首先介紹事實認定總論，以日本最高裁判所的裁判，點出法律三段論法思考脈絡，說明如何應用三段論法確立適用法律的大前提及認定個案事實的小前提，並系統性地解說檢察官如何運用各類證據強化舉證，法院又應以何標準判斷是否採認或排除。

波床律師再就事實認定各論進一步闡述，以竊盜罪為案例，提出依直接證據、間接證據認定事實應有的方向，並針對被告各種辯解進行檢討。再就被告以外之人的供述證據進行分析，提出供述信用性判斷的理由，以及判斷時可用的一般性指標及重要性差異。最後針對共犯供述之信用性問題詳加解釋，說明此供述信用性的類型、利害關係和佐證證據、供述內容態樣以及供述態度誠實性如何影響判斷；並提出當確定客觀狀況後，仍應進行檢討之重要性。波床律師指出，當判斷者將共犯自白供述除外後，事實是否仍可確認、可得確認的程度為何等節，提醒與會人員應審慎思考。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醫療法令之發展與趨勢
新聞稿行不行？藥廠應否及如何公布臨床試驗之研究結果……楊佳陵
長期照護機構負責人之管理監督過失責任……邱慧洳
醫療暴力風險行政管制策略分析……梁志鳴
專利更正實務……洪珮瑜
集管團體解散後對利用人之影響分析—從授權實務與刑事告訴策略出發心……陳姿榮
下的「特定藥品上市之相關措施」—以美國「專利連結」、「專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習兩大關鍵
實務見解
解體系書
與實務見解
體規律架構
見解精華摘要
解體系書
列表
徐易
莫言
徐易
歐弗
李傑
莫言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